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318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朔全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1.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第二条律师事务所执业场所执业场所: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东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2205。2.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第三条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陈润鹏、叶刚、黄莉、王志鹏、叶弋晖、曾凡金、刘藕英、黄乐玫。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1. 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合伙人1: 陈润鹏; 合伙人2: 叶刚; 合伙人3: 叶弋晖; 合

伙人4：刘藕英；合伙人5：王志鹏；合伙人6：黄莉；合伙人7：曾凡金；合伙人8：黄乐玫。2.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鉴于合伙人叶刚、陈润鹏、刘藕英、黄莉，黄乐玫，曾凡金加入由叶弋晖、王志鹏共同发起设立的广东朔全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、律所或律师事务所）。3.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现合伙人为王志鹏、叶弋晖、叶刚、陈润鹏、刘藕英、黄莉、曾凡金、黄乐玫。4.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办公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东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2205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2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